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私募基金名称：富纳雪球集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
- 2、基金管理人：北京富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纳投资”）
- 3、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 4、认购基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基金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

一、投资情况概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2021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的新股配售、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债券投资、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富纳雪球集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自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为赎回封闭期，基金管理人为富纳投资，托管人为中金公司。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富纳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8029523458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78 号院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张凯
- 8、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9、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62541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 5、注册资本：482,725.686,800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三）基金的具体情况

- 1、基金名称：富纳雪球集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定期开放，但自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为赎回封闭期。
- 3、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 4、基金的投资范围：（1）A 股股票、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在投资存托凭证前，基金管理人需提前征得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的同意；（2）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公募债券型基金；（3）现金、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融资融券、收益互换、场内场外期权、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管理人及本基金具有合法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质/资格；（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5、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

6、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的首次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追加认购，募集期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7、基金的备案：基金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不含对日）内为赎回封闭期。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基金在赎回封闭期内只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

9、基金的费用：管理费率 1.5%/年、托管费率 0.015%/年、基金服务费率 0.015%/年。

10、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采用阶梯法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基准日，若基金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10%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基金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10%，管理人对大于 10%的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11、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至多只进行【4】次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控制两次收益分配时间间隔不短于 3 个自然月（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监督）。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前述会计核算、估值核对等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服务机构履行该等事项的情况向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而免除。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本基金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以期通过所投资项目谋取回报。公司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能更好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期望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建立投资制度，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